

美国最高法院警告, 公司不能依赖外国政府对于该国法律的解释作为抗辩

引言

2018年6月14日, 美国最高法院对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v. Hebei Welcome Pharmaceutical Co Ltd.*, No. 16-1220 一案作出判决, 这是美国联邦法院对于外国公司解释本国法律效力所作出的最新判决。最高法院认为, 根据联邦的民事诉讼规则, 美国法院“应慎重考虑外国政府提交的主张, 但并非必须采纳外国政府给出的声明”¹。换言之, 如果一家公司应要求在美国司法管辖区进行某些行为, 而该行为可能导致违反美国反垄断规定, 那么公司可能无法单纯凭借外国政府要求其开展此类行为为由, 进行有效抗辩。

如果一家公司应要求在美国司法管辖区进行某些行为, 而该行为可能导致违反美国反垄断规定, 那么公司可能无法单纯凭借外国政府要求其开展此类行为, 进行有效抗辩。

相关背景

在本案中, 多家美国的维生素 C 采购商对四家生产维生素并在美国出售的中国公司提出集体诉讼², 其控诉这四家中国公司通过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这一贸易协会组成垄断组织, 对出口到美国的维生素 C 定价与定量³, 违反了《谢尔曼法》第 1 条与《美国法典》第 15 卷第 1 条的规定⁴。

在联邦地区法院, 被告中国公司以“中国法律要求他们锁定出口的维生素 C 的价格与数量”为由, 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⁵。中国公司特别指出, 基于国际礼让原则, 且为了与国家行为原则与外国主权强制原则保持一致, 该案应予驳回⁶。中国商务部向该法院递交的法院之友意见书同样支持了中国公司的主张⁷。中国商务部解释, 自己是“中国最高的行政执法机构, 有权管理对外贸易事务”, 原告所称的限制贸易的阴谋, 实际上是“中国政府规定的监管定价制度”⁸, 换句话说, 被告的行为是因为中国政府要求而作出的。

美国采购商对中国法律规定中国公司进行定价这一主张提出反驳, 表示商务部并未指出任何一条中国法律或法规强制中国公司在价格上进行配合⁹。事实上, 贸易协会的确曾经宣称中国公司“可以达成自我规范的协议…即可以自主决定出口的数量与价格…而不受任何政府的干预”¹⁰。美国采购商也提供专家证词表明, 贸易协会的政策并不意味着中国法律强制定价¹¹。

下级法院审判程序

联邦地区法院(初审法院一级)驳回了中国公司的撤案动议¹²。虽然

法院指出会“高度重视”商务部的解释，但是法院并未将这一解释视为“绝对”权威¹³。

在即决审判中，联邦地区法院重新审理了这个问题。中国公司再次提出，“商务部特别委以（贸易协会）…权力与责任…在经过征询后规范生产出口维他命 C 的价格”¹⁴。美国采购商则提出了相反的证词，包括指出中国在2002年已向 WTO 声明“放弃维他命 C 的出口管理”¹⁵。

出于这一矛盾，地区法院判定“中国法律并未要求卖方对于出口的维他命 C 进行定价或定量”¹⁶。开庭审判时，陪审团同意认定中国公司并未“实际被迫”达成定价协议¹⁷。据此，陪审团判决要求中国公司应赔偿给美国采购商三倍损害赔偿金高达一亿四千七百万美金，并且禁止中国公司再有任何违反《谢尔曼法》的行为¹⁸。

第二巡回庭在上诉中驳回了下级法院的判决。法院认定“当外国政府通过征询或其他方式，就『该外国政府的』法律与法规的解释与效力提供『声明』，直接参与美国法院审理，如果这在当时情形下实属合理，美国法院应尊重这些声明”²⁰。基于此，第二巡回法院认定商务部的解释是“合理的”，并且判定“中国法律要求『中国卖方』在中国境内进行违反美国反垄断法的行为”²¹。换言之，上诉法院认为由于中国政府要求被告维他命生产商参与被指控的行为，维他命生产商不应该在美国境内为该行为承担违法负责。

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法律问题

2017年4月3日，原告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向最高法院提交移审令请求。最高法院先将案子交由美国司法部长。但在2018年1月12日，最高法院批准移审请求，但将审理的范围限定至一个问题：“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4.1条规定，联邦法院解读外国法律时，是否必须受到外国政府对本国法律提交主张的约束？”²² 最高法院在2018年4月24日组织了口头辩论。

中国商务部亦提交一份法院之友意见书，支持第二巡回庭的判决。法院之友意见书中指出，在美国，外国政府对自己法律的官方解读用于美国的诉讼案中具备绝对权威效力。因此，美国法院应尊重商务部对于中国法规的诠释，以维持国际间的相互尊重。商务部还指出，自己在整个诉讼期间保持了统一的立场与解释，这与其在国际社会包括面对WTO的解释也是一致的。

然而，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致判定外国政府提交的主张没有绝对约束效力²³。法院认为，美国联邦法院“应当慎重考虑外国政府提交的主张，但并不一定必须受到外国政府声明的绝对约束”²⁴。

在对于国外政府提交的主张进行“适当的权衡”考虑时，“应当视情况而定；联邦法院既不受外国政府描述的限制，也无须忽略其他

上诉法庭判定，由于中国政府要求被告维他命生产商参与被指控的行为，维他命生产商不应该在美国境内为该等犯行负责

相关的材料”²⁵。但是“相关考虑因素包含外国政府声明的清楚度、完整度、与其提供的支持；声明所处情景与目的；该外国法律制度的透明度；提供声明单位或官员的角色或权限；以及该声明与该外国政府过去立场是否为一”²⁶。根据这个新的标准，最高法院将本案发回重审。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美国联邦法院“应当慎重考虑外国政府提交的主张，但并不一定必须受到外国政府声明的绝对约束”。

结论

美国最高法院这一最新判决，从其酌情考虑外国政府解释自身法律，可以看出这将是一个由事实出发，根据个案而定的审查过程。可以确定的是，最高法院拒绝承认外国政府对于本国法律的解释具有绝对效力。因此，未来被告在抗辩反垄断时，外国政府对于本国法律的解释仍然有一定相关性，但法院在未来的具体诉讼中如何“慎重地考虑”外国政府的解释，则充满了不确定性。

-
1. *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 v. Hebei Welcome Pharmaceutical Co Ltd.*, 16-1220 (提交于2018年6月14日)。
 2. 同上，第2页。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7. 同上。
 8. 同上，第3页(内部引号省略)。
 9. 同上，第3-4页。
 10. 同上，第4页。
 11. 同上。
 12. 同上。
 13. 同上。
 14. 同上，第5页(内部引号省略)。
 15. 同上(内部引号省略)。
 16. 同上。
 17. 同上。
 18. 同上。
 19. 同上。
 20. 同上，第6页。
 21. 同上。
 22. 同上，第6页。
 23. 同上，第1页。
 24. 同上，第1页。
 25. 同上，第8-9页。
 26. 同上，第9页。

如果您对本凯易简报所述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以下凯易简报的作者或您在凯易的常规联系人。

Yi-Chin Ho, P.C.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yho
+1 213 680 8188

James H. Mutchnik, P.C.
Kirkland & Ellis LLP
300 North LaSalle
Chicago, IL 60654
www.kirkland.com/jmutchnik
+1 312 862 2350

Tammy A. Tsoumas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ttsoumas
+1 213 680 8233

Jonathan Faria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jfaria
+1 213 680 8151

Hao-Chin (Frank) Jeng
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
26th Floor,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ww.kirkland.com/fjeng
+852 3761 3532

Allie Ozurovich
Kirkland & Ellis LLP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www.kirkland.com/aozurovich
+1 213 680 8209

您了解本通讯并非作者、发行者、与经销商就特定事实或事件提供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建言或意见，并对其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适用的职业操守原则，本通讯或构成律师广告行为。